焦作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

焦水许延决字〔2025〕第2号

焦作煤业(集团)小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提出的焦作煤业(集团)小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用水项目取水许可延续申请(取水许可证编号: C41080 4G2021-0006),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受理。经审查, 报送资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 定,许可如下:

- 一、准予延续你公司取水许可,使用单位院内1眼自备井(取水口位置: 东经113°18′49″, 北纬35°17′25″)取用地下水用于生活用水。年取水量8万立方米,有效期自2025年7月4日至2030年7月3日。
- 二、你公司应加强节约用水管理,规范建立取水台账,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,杜绝超许可取水等违规行为,切实维护取用水秩序。
- 三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(GB/T287 14-2023)要求,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标准计量设施,并定期检定校准,确保与全省水资源管理系统联网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马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 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按照我局和我局委托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,做好取用水总结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

等相关工作;待城市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,应主动申请水源置换,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封井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,若取水地点、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水源、退水地点、退水量、退水方式等发生较大改变,应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办理取水许可;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,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

六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你公司仍需取水的,需提前 45 天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2025年6月18日

抄送: 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。